

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事项的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进行过六次股票发行。前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一）第五次股票发行

2018 年 9 月 3 日，华实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全票表决通过，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华实股份面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

不超过 1,080,000 股股票，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6.18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6,674,400 元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6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 6,674,400 元。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844 号）。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华实股份股票发行在取得股转公司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第六次股票发行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为完善企业整体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充沛公司现金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拟面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3 日，华实股份召开 2019 年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期，本次股票发行未与投资者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未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所述，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开立情况

华实股份第五次股票发行已按照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华实股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开立情符合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华实股份第五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序号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发行方案 披露的用途	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 结余(元)
第五次股票发行	6,674,400	用于公司或子公司支付收购国内教育培训机构及海外教育机构费用	尚未使用	6,682,699.29
合计	6,674,400			6,682,699.29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华实股份第五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的募集和存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8/28